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同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43064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 
439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政錡-衛生稽查科北區  
稽查股

電話：(02)28813701分機7524

傳真：(02)28837355

電子信箱：bf0662@gov.taipei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4年1月10日北市衛稽字第1143001009號函說明  
段及114年1月6日北市衛器販（投）MD6201079701號販賣  
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函說明段二：（五）營業細項目：「零售」係為誤植，  
更正為營業細項目：「零售、租賃」。
- 二、原執照營業細項目：「零售」係為誤植，更正為營業細項  
目：「零售、租賃」。
- 三、請攜帶原執照、醫療器材商及負責人印章前來本局衛生稽  
查科北區稽查股（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）換發新  
執照。

正本：利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同業工會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  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